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14675249

商标： DAJIANG

原文日期： 2025年09月24日

原文编号： 撤三20250000080108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陈晓文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14676890

商标： 漫游者

原文日期： 2025年09月27日

原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5]第W084146号

收件人名称： 江铃控股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撤销决定